##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"2022-035""2022-051"临时公告 的后续讲展公告。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法院裁定本案按陈五星撤回起诉处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: 工程款 3,000 万元及利息 2,813,958.9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 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情况

#### (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

管辖法院: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

原告: 陈五星

被告一: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: 乌鲁太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三人: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(二) 基本案情

2022 年 5 月,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通过快递方 式收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达坂城区法院)送达的 陈五星诉公司、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案件相关诉讼文书(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"2022-035"号临时公告)。

原告陈五星与公司、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达坂城区法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,原告陈五星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,应当按撤诉处理。达坂城区法院(2022)新0107民初3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陈五星撤回起诉处理。

2022 年 8 月,陈五星向达坂城区法院再次提起诉讼,并将被告二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变更为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"2022-051"号临时公告)。

#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达坂城区人民法院(2023)新 0107 民初 268 号之一 民事裁定书。

达坂城区人民法院(2023)新 0107 民初 2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 定:因原告陈五星经达坂城区人民法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缴纳案 件受理费,本案按陈五星撤回起诉处理。

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,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本诉讼外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 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#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

## ● 报备文件

- 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(2023)新 0107 民初 2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;
  - 2.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说明。